

证券代码：430557

证券简称：希芳阁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2017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年10月10日14:00。
- 3、地点：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（西区）Y6幢1单元1号2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洋洋。
- 6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人数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：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追加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为 20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200万元的议案》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17-029号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追加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2000万元，由实际控制人王洋洋夫妇提供担保，并以王洋洋个人持有公司10%股权进行质押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4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回避票数1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王洋洋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1日